



■ 校企合作优秀教材
■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总主编 黄 芸

国际结算

GUOJI JIESUAN

主 编 林晓鸿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 校企合作优秀教材
-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国际结算

GUOJI JIESUAN

总主编 黄 芸
主 编 林晓鸿
副主编 许德翔 谢兰兰 李国栋
李 旻 柴建华 郭福琴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 / 黄芸总主编. --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 6

普通高等教育经济管理类“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648 - 1299 - 7

I. ①国… II. ①黄… III. ①国际结算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36379 号

国际结算

总主编: 黄 芸

◇全程策划: 刘 伟

◇组稿编辑: 刘开芳

◇责任编辑: 黄 晴 莫 华

◇责任校对: 欧 洋

◇出版发行: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 88853867 88872751 传真/0731. 88872636

网址/http: //press. hunnu. edu. cn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北京志远思博文化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百善印刷厂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5.75

◇字数: 380 千字

◇版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648 - 1299 - 7

◇定价: 32.00 元

高等院校教育

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

主 任: 陈德怀

常务委员: 胡宝华 李 雷 潘力锐 龚 波
夏 巍 丽 平 刘铁明 朱志峰

委 员: (排名不分先后)

江 敏	吴志全	刘庚碧	邓有林	朱长元
黄 海	韩丽莎	刘仁芬	张叶栩	刘志东
阳 源	初秀伟	李以渝	刘建国	徐春桥
禹利萍	周启胜	万智勇	李建宁	熊 婷
刘 涛	高 进	吴志明	郑 晖	叶春辉
李裕民	夏洁云	吴立炎	黄伟祥	钟建坤
喻凤生	侯德宏	武怀军	赵锦权	冯国敏
吴士田	彭继玲	李友云	蔡映红	郑明娥
陈灵仙	丁良南	刘 永	张洪雷	绳传冬
杨中纲	李庆东	田 嘉	李丰雪	张 华
赵海燕	王 军	郭伟伟	刁 俊	吴 坤
郑 涛	杨 耘	齐振东	顾美君	陈华平
张宏旭	姜胜中	霍义平	李志敏	诺 敏
龚云平	李 梅	沈易娟	袁 芬	魏 宁
郑 聪	刘 延	汤伟光	张海彬	李 霞
王志强	彭晓娟	那仁图亚		

前言

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自2002年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中国对外贸易增长速度连续6年保持在20%以上,进出口规模翻了两番。2007年中国外贸进出口总值首次超过2万亿美元,达21 73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3.5%,净增加4134亿美元。其中,出口12 180亿美元,增长25.7%,比上年回落1.5个百分点;进口9 558亿美元,增长20.8%,比上年增加0.9个百分点。全年累计贸易顺差为2 622亿美元。

我国国际贸易的增长促使国际结算业务同步增长,给从事国际结算业务的金融机构带来了丰厚而稳定的利润,国际结算业务成为中资银行和外资银行必争的一块领域。如果说“南京爱立信事件”让中资银行嗅到了来自外资银行国际结算业务竞争的气息,那么金融业的全面开放则使中资银行倍感压力。引用业内人士的话:国际结算业务对于进入中国的外资银行而言,一定是第一个进入的市场。根据某外资银行的市场分析报告,外资银行对客户业务供给顺序依次是国际结算清算业务、外汇资金业务、企业现金管理和外汇存款业务,显示了其对国际结算业务的重视。而国际结算业务中针对客户提供的贸易融资业务,更是各家外资银行在中国市场上最具竞争性的领域。据统计,有91%的银行认为贸易融资领域的竞争将非常激烈。2006年3月,东亚银行开始按外资银行管理条例规定从事银行业务,到年底,其贸易融资规模就达到了十多亿港币。

面对压力,中资银行也做好了应对准备。中国银行制定了国际结算业务的中期发展目标,力争3~5年内保有30%以上的市场份额。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等国内的银行也在加大拓展国际结算业务的力度。

国际结算业务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培养高素质的国际结算业务应用型人才是当务之急。这也是本教材编写的初衷。本教材的编写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特点:

(1) 及时介绍最新的国际结算惯例。国际结算业务虽然属于传统的银行业务,但其国际惯例、规则却不断变化。在2007年7月1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600号》正式取代了已沿用十多年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500号》,成为国际上普遍接受的新的国际惯例。

本书将这一重大变化及时纳入教材中,并予以详细介绍,以便学生了解新惯例的变化要点,尽快领会新的条款要求。

(2) 知识点、案例分析与习题并重。为了更好地跟踪国际结算业务的发展动向,突出应用型教学的特点,使学生及时领会国际结算业务精髓,了解实际业务中发生纠纷、违约的背景和处理方法,教材中融入了知识点、案例分析和课后习题。这样的设计可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便于学生随时自主检查学习效果。

(3) 对国际结算理论的阐述图文并茂、清晰顺畅。国际结算业务操作性较强,本教材在介绍国际结算理论时,尽量使用通俗流畅的业务术语,并适时加入示意图、流程图、单证票据示样,使枯燥的文字变得生动形象,便于学生快速掌握专业理论要点,熟悉国际结算单证格式,从更宏观的视角对国际结算理论和实务有全面的把握。

本书由厦门南洋职业学院黄芸老师担任总主编，由福建华南女子职业学院林晓鸿老师担任主编，由福建华南女子职业学院许德翔、廊坊师范学院谢兰兰、海南工商职业学院李国栋、李旻、安徽工业经济职业学院柴建华、安顺职业技术学院郭福琴担任副主编，各章分工如下：第1章、第8章第10章由黄芸编写，第5章、第6章由林晓鸿编写，第4章、第7章由许德翔、谢兰兰编写，第2章、第3章、第9章由李国栋、李旻、柴建华、郭福琴编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概述	(1)
第二节 国际支付清算体系	(5)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13)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3)
第二节 汇 票	(19)
第三节 本 票	(33)
第四节 支 票	(36)
第三章 汇款结算方式	(48)
第一节 汇款结算方式概述	(48)
第二节 汇款头寸的偿付与退汇	(54)
第三节 汇款结算方式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57)
第四章 托收结算方式	(64)
第一节 托收结算方式概述	(64)
第二节 跟单托收的交单条件和业务程序	(74)
第三节 托收业务中的资金融通与托收的风险	(78)
第五章 信用证结算方式	(89)
第一节 信用证结算方式概述	(89)
第二节 信用证项下主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04)
第三节 信用证的流转程序	(109)
第四节 信用证的种类	(111)
第五节 电子信用证	(124)
第六章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	(156)
第一节 银行保函概述	(156)
第二节 银行保函的种类	(166)
第三节 银行保函与商业信用证的比较	(173)
第四节 备用信用证	(174)
第七章 国际保理结算方式	(194)
第一节 国际保理结算方式概述	(194)
第二节 国际保理结算方式业务运作	(200)

第三节 国际保理结算方式与出口信用保险	(208)
第八章 福费廷业务	(224)
第一节 福费廷业务概述	(224)
第二节 福费廷业务流转程序	(226)
第三节 福费廷业务的成本	(230)

第一章 绪 论

学习目标

- 了解国际结算的含义、特点和研究对象
- 掌握国际贸易结算的历史发展过程
- 熟悉国际上主要的支付清算体系

第一节 国际结算概述

一、国际结算的定义

国际结算是指国家间由于经济、文化、科技交流而产生的以货币表示的债权债务的清偿行为。

随着国际交往的日益增多、国际分工的不断深化,国与国之间的货币收付量越来越大。据统计,目前世界上几乎每天都要发生数以千亿美元计的国际结算业务量。

不同国家的政府、企业、个人都通过货币收付来了结各自的债权债务关系。引起跨国货币收付的原因有很多:①国际旅游;②国外亲友赠款;③出国留学;④援助国外受灾地区;⑤劳务输出;⑥国际工程承包;⑦技术转让;⑧国际商品贸易;⑨外汇买卖;⑩对外投资;⑪对外筹资;⑫政府间外交活动;⑬国际文化、艺术、体育交流等等。具体可划分为以下四类:

- (1)有形贸易类。商品进出口引起的货币收付,如⑧。
- (2)无形贸易类。货币单方面付出或以劳务为背景的货币收付,如①~⑤、⑩。
- (3)复合类。货币收付既含商品交易又含劳务交易,如⑥、⑦。
- (4)金融类。货币与货币的交易,如⑨、⑪。

二、国际结算研究的对象和原则

国际结算研究的对象是实现国际结算的方法以及作为媒介的各种工具。实现国际

结算的方法主要是指国际汇款方式、托收方式、信用证方式等,而作为媒介的各种工具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在国际结算业务中应掌握“按时合理付汇、安全及时收汇”的原则,既要履信守约,对合理的应付外汇进行按时支付,对不合理的部分可拒绝,以维护银行的国际形象,又要及时收回应收外汇,保证外汇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的运转效率。

三、国际贸易结算的历史发展过程

(一)从现金结算发展到非现金结算

早期商人用金、银等货币来支付货款,清偿债务。这种方式存在许多弊端,如需要运输、支付运费和保费、清点不便,还要识别真伪、负担风险、耽搁时间等。该方式在交易量少时尚可应付,但随着对外经济交往的扩大,就需要有新的结算方式来替代。

公元 11 世纪,地中海沿岸的商品贸易已有相当规模,商人开始用“字据”代替现金。16 世纪至 17 世纪,欧洲大陆由字据发展起来的票据已广泛使用,票据代替了现金行使结算的功能。

(二)从商品买卖发展到单据买卖

原始的结算方式是现金交货方式。卖方一手交货,买方一手付款,货款同时两清。随着海上运输业的不断发展,卖方将货物交给承运人,委托其将货物运至买方,承运人将货物收据交给卖方,卖方将货物收据转寄买方,由买方向承运人取货。这样一来,货物收据逐渐演变为海运提单,具备了货物收据、运输契约和物权单据的作用。结算方式由交货付款转变为凭单付款,卖方交出单据代表交出货,买方付款赎回单据代表赎回货物。国际结算完全以单据为依据,实行单据和付款对流的原则。

(三)从买卖双方直接结算发展到买卖通过银行结算

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方式不适合国际贸易的客观情况。因为买卖双方位于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贸易习惯,使用不同的货币,外汇管理制度存在差异,办理面对面现金交货的直接结算有较大的困难,而委托银行办理结算则较为便利:

(1) 以银行信用代替商业信用,克服了商业信用的局限性。

(2) 银行通过买卖转移不同货币、不同金额、不同支付时间的各种外汇凭证,把各国进出口贸易商品结算转变为各国经营国际结算业务的不同银行间的结算,可以使数以万亿计的国际债权债务集中到商人的存款账户上,最大限度地进行国际非现金结算。

(3) 交易双方通过银行结算不仅可以了结债权债务,还可得到银行资金融通。

(4) 银行的国际性机构、全球网络及现代化通信设施能为客户办理各种服务。

正是由于银行结算的诸多优势,使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最终发展为买卖通过银行结算。

四、国际结算的条件

(一)货币条件

货币条件是指发生的国际贸易使用哪国的货币进行结算。国际结算的货币条件应根据以下几方面来确定:

1. 确定商品的价格货币和结算货币

价格货币是指贸易中表示商品价格的货币,可用买方国、卖方国或第三国货币表示。

结算货币(支付货币)是指用来支付商品货款的货币,有时价格货币就是结算货币。有时两者不同。当买卖双方不发生货币兑换,没有汇价、买汇、结汇的问题时,两者相同;不同是指买卖双方要通过谈判,选择币值稳定的货币或用世界通用货币定价,并根据结算货币支付前一天的某一外汇市场牌价确定汇率。

2. 确定贸易是自由外汇贸易还是记账外汇贸易

自由外汇(现汇)是指贸易和非贸易项下进行收付时不加任何限制,不采取差别性的多种汇率,在国际外汇市场上可随时兑换所需外汇的货币。

记账外汇是指记在清算账户上的外汇,只限于协定双边支付时使用,不能做多边清算,不得自由运用。

记账外汇贸易也叫协定贸易,是根据两国政府间的贸易支付协定来进行贸易的,不需逐笔结清,但要求进出口平衡。货款的结算记入双方指定银行开立的清算账户内,并要严格按协定范围通过清算账户收付外汇。清算一年一次,差额可用商品、现汇或黄金支付,并在货币符号前加清算“CL”字样。

3. 确定国际结算中的硬币和软币

硬币是汇率较坚挺的货币,软币是汇率疲软的货币。

4. 货币的选择

记账外汇贸易的支付协定中已确定了清算货币,因此,只有现汇贸易才需选择货币。选择货币时应注意:

- (1) 选择自由兑换、调拨灵活的货币,避免汇价波动和遭受冻结的风险。
- (2) 出口收汇尽量多用硬币,进口付汇尽量多用软币。
- (3)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结合货物的价格、贸易习惯、商品畅滞来灵活选用货币。

(二)时间条件

时间条件是指发生的国际贸易在什么时间进行结算,通常有以下三种结算时间:

(1) 预付(advanced payment)。指卖方将单据交给银行或买方以前,由买方预先支付货款。预付对卖方有利。

(2) 即付(immediate payment)。指卖方将单据交给银行或买方时,买方见单即付款。即付对买卖双方是对等的。

(3) 迟付(deferred payment)。指卖方将单据交给买方或银行若干时间后,再收取买方支付的货款。迟付对买方有利。

(三) 方式条件

方式条件是指发生的国际贸易以何种方式进行结算。国际结算方式大体上分为国际汇款方式、国际托收方式和国际信用证方式三大类别。

五、国际结算发展的特点

(1) 国际结算中的非信用证结算方式正在取代信用证结算方式,成为国际贸易结算方式的主流,尤以欧美国家为甚,主要是为了适应市场向买方市场的转变。非信用证结算方式包括电汇(T/T)、记账赊销(O/A)、承兑交单(D/A)、付款交单(D/P)方式以及在O/A、D/A方式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国际保理业务。这些方式对买方非常有利,可以降低费用,加速资金周转。

(2) 国际结算的单据日趋多样化、复杂化。由于世界经济全球化、一体化的发展,国际贸易领域的竞争日益激烈,促使贸易保护主义重新抬头,出现了新形式的贸易壁垒。这些壁垒多出出于对本国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的考虑,导致对国际结算的单据要求越来越多、越来越苛刻。这些单据包括商业、保险、检验、多式运输等方面以及双方国家管理机构所规定的各种单据。

(3) 国际结算的电子化、标准化提高了结算效率。电子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和计算机的广泛使用,使银行可以采用新技术,如SWIFT(环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系统和EDI(电子数据交换),实现了单据标准化、业务电脑化,使之能够快速、安全、高效地完成国际收付,并出现了建立在计算机和计算机网络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新的金融服务的电子银行。

(4) 国际贸易结算的法律规范日益健全,国际惯例、公约在结算中起着重要作用。随着经济、贸易和科技的发展,贸易结算规则不断推陈出新。例如,适合备用信用证的《国际备用证惯例》(ISP 98)规则,于1999年生效实行;在1991年版本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并于2000年6月颁布的《国际保理业务惯例规则》;2007年7月1日正式生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600号和2009年通过并于2010年7月1日开始生效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 758号)。

第二节 国际支付清算体系

随着国际经济、贸易往来的不断发展,国际主要货币的跨国清算和支付日益增多。为此,如何快速、高效地清算客户在途资金成为衡量一个银行服务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标志,也是其竞争力的充分体现。各国中央银行都在开发本国的支付清算系统,并积极了解 and 参与国际支付清算体系。目前,世界上被广为接受的主要国际支付清算系统有:美元支付清算系统 CHIPS 和 Fedwire,欧元跨国清算系统 TARGET EBA、EAF 等,伦敦自动清算支付系统 CHAPS,日本的清算系统 BOJ - NET,环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系统 SWIFT。

一、美元支付清算系统

在当今的国际贸易中,绝大多数都是通过美元进行计价、支付并完成交易的。银行在进行美元资金的支付与划转过程中,必然涉及美元支付清算系统。

(一) 纽约清算所同业支付系统

纽约清算所同业支付系统(clearing house for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 CHIPS)是一个由纽约清算所协会(New York Clearing House Association, NYCHA)拥有、100 多家银行参与的电子支付系统。它建于 1970 年 4 月,是当前最重要的国际大额美元支付清算系统。

纽约清算所同业支付系统的参与者可以是纽约清算所协会会员、纽约市的商业银行、纽约州银行法规定的投资公司以及在纽约设有分支机构的国外银行。其中有 12 家是清算银行,它们都在联邦储备银行开立账户,作为其成员银行。其他各家非成员银行须在一家成员银行开立账户作为它们自己的清算银行,用于每天 CHIPS 头寸的清算。成员银行要把它们的电子支付头寸通过设在美联储的账户进行最后清算。

参与 CHIPS 的银行必须向纽约清算所申请,经批准成为 CHIPS 会员。为了识别每笔付款和防止出现误付,每个会员银行都拥有一个美国银行协会颁发的号码,即 ABANo (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number),作为参加 CHIPS 清算的代号。每个 CHIPS 会员银行所属客户在该行开立的账户,由纽约清算所颁发统一确认号码——UID 号码(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作为收款人的代码。凡通过 CHIPS 支付和收款的双方必须都是 CHIPS 的会员银行,只有这样才能经过 CHIPS 直接清算。

纽约清算所同业支付系统是一个贷记转账系统。在转账时,付款方命令银行将资金划转给收款方。此系统通常从当地时间 7:00 开始运行到 16:30,结算一般在 18:00 以前完成。在运行期间,每个参与者在营业日开始时的起始金额均为零。支付系统根据发送

和接收的支付信息连续地计算每一个参与者的净头寸。每日 16:30 之后,清算所通知每个参与者的净头寸及结算参与者的总净头寸。如果一个结算参与者的净头寸为净借记,则该参与者必须在 17:45 之前将资金划转到支付系统结算账户上。待资金划转后,清算所将资金偿付处于净贷记的结算参与者,并在 18:00 之前通知一天的结算完毕。

CHIPS 的特点是:①为实时的、大额的、多边的、终局性支付;②具有最大的流动性,1 美元日周转 500 次;③免除了日透支费;④可以提供在线现金管理工具;⑤给公司客户传输汇款相关信息;⑥服务于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可处理超过 95% 的美元跨境支付;⑦每日日终进行净额清算的资金转账。

(二) 联邦资金转账系统

联邦资金转账系统(Fedwire)是美国联邦储备银行拥有并运行的全美范围内的大额资金转账系统。它提供实时的全额结算转账服务,主要用于纽约州以外的美国境内银行间的资金划拨。它同样也是一个贷记转账系统,即由付款者发出结算指示。

该系统的参与者可以是联邦储备成员银行、在美联储设有存款账户的金融机构和美国境内的外国银行。

在联邦储备银行开设账户的银行可以直接利用此系统发送和接受支付,大约有 1 万多家金融机构使用此系统进行转账服务。此系统的运行时间从美国东部时间 12:30 开始,运行至 18:30,每笔业务经处理后单独结算。发送机构授权联邦银行将一定金额借记其在联邦储备银行的账户,接受机构授权联邦储备银行贷记其在美联储的账户。

联邦资金转账系统与纽约清算所同业支付系统相比,1 美元日周转为 12 次。此外,该系统要征收日透支费,银行支付给联邦资金转账系统的日透支费约为 2 400 万美元。

二、欧元跨国清算系统

1999 年 1 月 1 日欧洲统一货币欧元产生以后,为了建立与现行的货币支付方式相适应的跨国支付系统,以保证欧元区资金的自由流动,解决跨国界的银行与客户、银行与银行之间的款项往来、资金调拨问题,在欧洲货币联盟内部出现了以下三种主要的跨国欧元清算系统。

(一) 泛欧自动实时总额清算系统

泛欧自动实时总额清算系统(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system, TARGET)隶属于欧洲中央银行,是建立在区内 15 个国家原有的国内清算系统上,通过连接 15 个国家资金清算系统及原欧洲货币单位(ECU)的清算系统,并借助 SWIFT 网络组成的欧元跨国清算系统。其他的欧元跨国清算系统大体上也是通过连接欧元区内各国的不同清算系统而形成的。TARGET 体系的 16 个系统见表 1-1。

表 1-1 TARGET 体系的 16 个系统

欧元区

芬兰	BoF-RTGS	德国	ELS	西班牙	SLBE
荷兰	TOP	法国	TBP	葡萄牙	SPGT
比利时	ELLIPS	奥地利	ARTIS	爱尔兰	IRIS
卢森堡	LIPS-Gross	意大利	BI-REL	希腊	HERMES Euro
欧洲中央银行	EPM				

非欧元区

丹麦	DEBES	瑞典	Euro-RIX	英国	CHAPS-Euro
----	-------	----	----------	----	------------

TARGET 系统是一种贷记转账支付系统,是为了有效贯彻欧洲中央银行体系的单一货币政策,保证当天完成欧元跨国大额收付款业务而设立的。该系统始运行于 1999 年 1 月 1 日,它是通过欧洲中央银行、各参加国中央银行、各参加国内部 RTGS(实时总额结算)清算系统(也是即时清算)来完成资金清算的,参与该系统的银行多达 5 300 余家。TARGET 清算系统的具体流程如图 1-1 所示。



图 1-1 TARGET 清算系统

TARGET 系统适用于欧洲中央银行与参加国中央银行之间的货币交付、商业银行间大额款项调拨的清算以及客户大额即时收付款项的清算。

该系统的特点是:①款项必须是大额,且每笔都要有即时的头寸,不能透支;②清算效率高,几分钟内可完成一笔;③清算时间从上午 7:00 到下午 6:00,款项当天支付,当天最终交收,当天起息;④清算是无条件的,不可改变及撤销;⑤款项是每笔分开清算,一天内系统可完成 10 万笔;⑥由于清算时必须经 5 家银行,清算成本较高,大约每笔花费 1.5~3 欧元;⑦本系统用户间不需要签订系统使用协议,亦不需交换用户密码。

2007 年 11 月 19 日欧洲中央银行宣布,新的欧元区支付系统 TARGET2 于当天开始在德国等 8 个国家正式启用。

欧洲央行计划分三批推行 TARGET2 系统。第一批在德国、立陶宛、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奥地利、斯洛文尼亚和塞浦路斯。第二批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在比利时、芬兰、法国、爱尔兰、荷兰、葡萄牙和西班牙推行。第三批为丹麦、爱沙尼亚、欧洲中央银行、

希腊、意大利和波兰,它们已于2008年5月19日加入该系统。

由欧盟和欧洲央行共同推行的 TARGET2 支付系统是欧元区支付系统的一大创新,它克服了原有系统 TARGET 在结构上的一系列缺陷。此外,它还将对计划中的单一欧洲支付区(SEPA)做出贡献。欧洲央行希望通过建立 SEPA,统一区域内本地交易与跨国交易的费率,降低客户的交易成本,促进标准化技术平台的开发,为欧洲金融业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

(二) 欧洲银行协会的欧元清算系统

欧洲银行协会(European Bank Association, EBA)成立于1985年,总部设在巴黎。根据其组织章程规定,凡是在欧共体国家设有总部或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均可申请成为 EBA 的成员银行;获得成员行资格两年后,在符合 EBA 清算规则的基础上,可进一步申请成为 EBA 的清算银行。欧洲银行协会的欧元清算系统(以下简称 EBA 清算系统)以前专为欧洲货币单位支付提供服务,该系统有 49 家清算银行。1999 年后,欧洲货币单位改革 EBA 改为以欧元清算。

该系统用于货币市场、外汇交易的清算和证券清算以及跟单托收、光票托收的支付。

该系统的特点是:①可以即时支付,亦可非即时支付;②款项可以多笔打包清算;③清算行之间的款项交付可当天起息;④效率高,一天可完成 30 万笔;⑤清算款项可撤销及更改;⑥成本低,每笔花费 0.25 欧元;⑦现在已有 49 个国家加入 EBA 清算系统;⑧为避免风险,会员需缴纳保证金;⑨每日营业终了,需做日终净额清算。

(三) 区域性支付系统

区域性支付系统主要有法兰克福的欧元支付系统(Euro access Frankfurt, EAF)和银行网络清算。

1. 法兰克福的欧元支付系统

该系统采用 SWIFT 格式,以大额大宗方式交易,包括外汇、货币市场及国内商品交易的资金移转,转移成本低,但处理速度不及 TARGET,是欧元区内仅次于 TARGET 的极具竞争力的支付系统。

2. 银行网络清算

欧元的推出及固定汇率制的采用,使少数欧洲大银行能充分利用自身在欧洲的分支行网络系统为客户服务。它们以总部为龙头,下属分支机构可直接进入当地的清算系统将款项支付出去。此方式最大的优点是:只需在该大银行总部开立一个账户,即可通过该行网络系统与欧洲各地进行资金往来。同时,由于是同一家银行的网络,服务质量有保证,查询相对简单。该方式通过欧洲网络银行,利用在欧盟(EMU)各成员国的总、分行,使用既有的银行网络与地方网络联机,实现地方性资金的移转。

但是,这种以现金为支付手段、银行为支付中介的支付方式,仍然没有改变付款人在支付过程中的主动地位。在企业之间的交易支付过程中,付款方不主动支付货币资金,收款方资金就不能回笼,因而债务衍生机制依然存在。除了法律手段外,没有其他机制能抑制债务关系的衍生和发展。

三、伦敦自动清算支付系统

伦敦自动清算支付系统(clearing house automatic payment system, CHAPS)是指有关银行进行英镑支付时采用的电子清算系统。它创建于1984年,由12家清算银行组成。非清算银行进行英镑支付时,需借助这12家清算银行来完成。该系统的特点是:用高度自动电脑化的信息传递,部分取代了依靠票据交换的方式,使以伦敦城外的交换银行为付款人的部分交易(1万英镑以上)也可实现当天结算。

参加CHAPS的银行付款电报都使用统一格式,它有8条信息信道,分别设有对出、入的收付电报自动加押和核押的软件装置及信息储存装置。此外,每个信道都有一个自动加数器,它可把发给或来自其他信道的付款电报所涉及的金额,根据不同收款行分别加以累计,以便每天营业终了时,交换银行间进行双边对账和结算,其差额通过它们在英格兰银行的账户划拨来结清。

四、日本的清算系统

日本的清算系统称为日本银行金融网络系统(bank of Japan financial network system, BOJ-NET),其功能是通过在线网络处理日本银行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交易。

早在1982年,日本银行就开始开发BOJ-NET系统。1988年10月,在完成各种测试后,经由日本银行账户进行资金划拨的服务(funds transfer service),系统投入使用。1989年3月,外汇与日元结算服务(foreign exchange yen settlement service)系统也相继投入使用。1990年5月,又开发了日本政府债券服务(Japan government bond service, JGBService)系统。

BOJ-NET系统运作之初,有332个参与者。至1990年底,外汇与日元结算服务系统及日本政府债券服务系统都投入使用后,参与者达到448个,增长了30%。1990年10月,BOJ-NET系统日平均交易量为22 000笔,交易额达264万亿日元。

BOJ-NET系统的产生,降低了支付成本,提高了支付效率,增强了支付系统的稳定性,成为全球可接受的支付系统。

五、环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系统

1957年欧洲经济共同体诞生之后,西欧国家间经济、贸易及金融联系日益密切,所引